

洪山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中粮科学院宿舍片（公建部分）及
省轻工职院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征求意见公告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《中粮科学院宿舍片（公建部分）及省轻工职院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方案》）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天，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。

征求意见期间，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他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到（ ）邮箱；可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领取《补偿方案》的征求意见表，并在征求意见期间认真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，经本人签字后提交至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室；通过电话方式反映意见（联系方式： ）。逾期未提交本人签字的《征求意见表》，视为认可或同意征收补偿方案。

征求意见期满后，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、研究，对《补偿方案》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将修改情况实时公布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！

附件：《中粮科学院宿舍片（公建部分）及省轻工职院片旧
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2日

